

证券代码：873709

证券简称：英普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终止上市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9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终止对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9号）。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